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通報

110年8月27日

- 一、依據110年8月26日本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應變工作小組第28次會議決議及相關防疫指引辦理。
- 二、提高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停課不停學標準，停課期間由教師實施線上授課：

	匡列 (居家隔離)	確診1人	確診2人
班級	該班停課2日 (等候PCR檢測結果)	該班停課14日	
學校	全校停課1日	全校停課3日 (等候衛生單位疫調 及PCR檢測結果)	全校停課14日
	暫停學校各項集會與社團活動，並取消跑班 方式授課，視疫情決定是否恢復。		
	1. 即刻校安通報。 2. 進行全面清潔消毒。 3. 停課期間立即啟動停課期間課業學習計畫。		

## 三、校園防疫措施(業務單位：學輔科)

### (一) 定期檢核：

1. 防疫整備：提供校園防疫整備情形檢核表，請學校於開學前完成防疫整備檢核，開學後定期檢視各項防疫工作進行狀況，並由教育局擇派督學及相關人員到校抽檢。
2. 物資盤整：開學後，請學校每2周填報校園防疫物資使用情形，以掌握各校物資存量，如基本使用量低於2周時，各校務必及時補充。
3. 人員追蹤：開學後，請學校每日上午10點前回報師生出缺席情形，以掌握師生健康狀況。

### (二) 體溫量測：

1. 依據修訂後「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體溫量測處理流程」，開學後，師生於上課前、入校前及下午上課前進行體溫量測。倘有異狀，學校需進行記錄並追蹤關懷，同時落實生病不到校原則。
2. 請學校於開學前完成體溫量測儀器如：紅外線體溫感測儀及耳

(額)溫槍等之校正，並於開學後定期校正，同時留意體溫量測環境對於量測結果之影響，以提高體溫量測的精準度。

(三) 校園門禁：入校人員皆須配合防疫措施，進行實聯登記、量體溫、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按照學校規劃路線及區域於校內活動。

(四) 抗原快篩：

1. 補助參考原則：

(1) 補助對象：必要進入校園進行教學或工作之人員(符合疫苗造冊之人員)為原則。

(2) 資格條件：

A. 已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，未及入校前滿14日者。

B. 個人健康因素，醫囑不宜施打者。(應出具醫生證明)

C. 已至1922預約平台預約，且非限定單一疫苗種類。(可出具醫生診斷證明者除外)

(3) 經費運用：

A. 補助各校防疫經費授權學校依實際防疫需要規劃支用，用罄為止。

B. 各校應擲節防疫補助經費支用，以符合上開條件者為優先協助對象。

C. 若有正式課程以外活動或收費事項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由結餘經費中支應，但應符合理性原則。

2. 實施原則：

(1) 非常態性到校人員：必要之洽公人員或學生家長，無強制要求提供快篩證明，但需落實實聯登記制、戴口罩、量體溫，並由學校規劃接待專區及校內動線。

(2) 常態性到校人員：如學校志工、送餐人員、食材供應廠商、課後社團教師、施工人員、外包清潔人員等。

A. 由學校評估上開人員到校服務之必要性，例如：是否影響校務運作(如交通導護、晨讀志工等)、供餐運作、工程進度等。

B. 倘校務工作實需其協助時，應遵守教育部防疫指引所訂服務條件，需完成疫苗施打14日以上或出具快篩抗原證明，建議以完成疫苗施打者優先安排入校。

- C. 上開人員之快篩抗原試劑，由學校防疫物資經費或相關對應之業務經費支出，例如學校業務費、工程管理費、午餐作業基金、課後社團行政費等。
- D. 經學校綜合評估校務運作必要、防疫物資經費及相關業務經費運用規劃，得酌予調整相關學校工作。

四、學習活動實施(業務單位：課發科、學輔科及相關業務單位)

- (一) 戶外教育(含畢業旅行)：110年9月底前暫緩實施跨縣市活動，10月後視疫情發展進行滾動檢討，市內活動於遵守防疫規範下，正常實施。
- (二) 技職教育：技職教育活動倘以學校為實施場域時，得不受跨縣市限制，於遵守防疫規範下，正常實施。
- (三) 游泳教學活動於9月底前暫停實施，10月後視疫情發展進行滾動檢討。
- (四) 學校學習課程、課後社團、課後照顧等教育活動，於遵守防疫規範下，正常實施。
- (五) 學生個人因為防疫需求，並經家長同意後，學校得彈性核予假務，不計入個人出缺席登記。

五、校園活動辦理原則(業務單位：學輔科、秘書室及各業務單位)

- (一) 大型活動若無法取消或延期，應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，提防疫計畫送教育局核准後辦理。
- (二) 規劃跨校參訪或有不特定人員參與之活動，須評估舉辦之必要性及風險性以決定辦理、取消或延期，並依規定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- (三) 搭乘學生交通車應落實固定座位、實聯(名)制、量體溫、戴口罩。
- (四) 防疫期間請學校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量體溫、生病不上學，避免到人潮擁擠地點，並遵照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六、校園開放/場地借用(業務單位：秘書室)

開學後校園場地借用條件如下，倘舉辦人數超過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之集會限制時，主辦單位需依規定提報防疫計畫。

借用型態	防疫措施	開放建議
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借用學校場地辦理會議、活動或研習	落實實聯制；戴口罩；量體溫；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為上限；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、室外空間至少	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、會議或研習等，其參與人員均為本局及所

	1米/人。	屬學校教師同仁，考量均已完成疫苗施打， <u>建議開放</u> 。
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借用學校場地辦理會議、活動或研習	落實實聯制；戴口罩；量體溫；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為上限；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、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。	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、會議或研習等性質 <u>倘針對公務同仁原則開放借用</u> ，倘場地使用者為一般民眾， <u>建議不開放</u> 。
社會局借用復興國中、培文國小教室辦理親子悠遊館	落實實聯制；戴口罩；量體溫；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為上限；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、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。	1. 依據衛服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親子館屬有條件開放對象，應落實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；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量體溫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防疫措施。 2. 爰擬依上開規定，請社會局取得借用學校同意前提，並於相關防疫規範下開放供民眾使用。(經詢社會局，目前係採預約制，參與民眾均需填 TOCC，現場工作人員均已完成疫苗施打)
長期借用場地 (一次性借用仍暫停)	建立人員名冊；落實實聯制；戴口罩；量體溫；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為上限；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	1. 一般民眾或團體長期借用學校場地進行休閒活動、運動或課業輔

	人、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。	導等。 2. 考量9月甫開學，學校應優先致力於各項防疫工作，建議暫緩，並至9月底，再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滾動修正。
--	---------------	---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入校前即應確認學生健康狀況，入校前及下午上課前須量測體溫，並請老師隨時關注學生健康狀況。
- (二) 學校午餐食材製備應遵照標準作業流程，學生午餐須保持教室環境通風、維持社交距離或設置午餐隔板。
- (三) 實聯制名冊應至少保留1個月。